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53号

## 关于对舟曲县城乡建筑垃圾及废旧资源循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舟瑞鑫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舟曲县城乡建筑垃圾及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老庄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置占地面积为 3000m<sup>2</sup>，高 8m 的彩钢结构废料加工车间 1 座，内设处理建筑垃圾生产线一条，年处理建筑垃圾 15 万 t。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垃圾废料堆放库，建筑垃圾加工车间、三级沉淀池及其他辅助区域等。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设在加工车间内，并在给料机进料口、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反击式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分等 4 个产尘点分别安装喷淋头一个。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要求。

2、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混凝

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砂石料清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随意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缩成泥饼、建筑垃圾废石料筛分产生的渣土及时运送至舟曲县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填埋。生产设备维修或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抹布等设备维修或检修过程产生的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原材料为建筑垃圾，禁止企业私自开采砂石料进行加工。运营期满后，拆除设备，平整土地，恢复植被。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0日

